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以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之新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85-387 號裕安商業大廈 1 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並經重估若干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 4 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損益會包括在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會作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報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則包括在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投資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i)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指並無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權益性投資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轉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d)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

(f)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g)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h)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i) 在訂立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買賣合約後，有關所得款項於交易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l)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由於本公司之非上市證券投資沒有活躍交易市場之報價，故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算，所以按其成本值減耗蝕虧損(如有)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部署是關注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之負面因素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影響。

(a)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可能產生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董事透過建立以不同價格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按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故本公司面對銀行存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e) 公平值

資產負債表所列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股息收入	9,580	17,930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	435,288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93,400	655,140
銀行利息收入	95,711	—
	198,691	1,108,358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入、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57,600	57,600
魏華生先生	57,600	57,600
王大明先生	57,600	57,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57,600	57,600
黎陽錦先生	57,600	57,600
陳炳權先生	57,600	52,800
陳寶儀女士*	—	4,800
	345,600	345,600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及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74,681)	(2,800,571)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 17.5%)	(450,569)	(490,1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3)	(3,13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98,219	101,403
未確認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08)	(42,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131	434,632
所得稅開支	—	—

- (c)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資產以對銷將來之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乃稅項虧損 4,655,190 港元 (二零零五年：4,310,965 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將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年內虧損經扣除／(增加)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000	150,000
僱員總成本(附註7)	345,600	345,600
折舊	4,612	68,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61
出售按盈虧釐定之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0,400)	150,36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265,530	479,010
投資管理費用	360,000	360,000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74,681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571港元)及按加權平均值計算之67,680,37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為14,401,849股)。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置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5,478	28,521	171,122	585,121
出售／撤銷	(385,478)	(28,521)	(115,782)	(529,7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340	55,3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2,647	15,211	113,975	471,833
本年度折舊	42,831	1,901	23,483	68,215
出售／撤銷	(385,478)	(17,112)	(86,730)	(489,3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728	50,728
本年度折舊	—	—	4,612	4,6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340	55,3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12	4,612

1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00,000	15,000,000
出售	—	(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000	14,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已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香港以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0,000	4,000,000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500,000	10,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由於本公司之非上市證券投資沒有活躍交易市場之報價，故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算，所以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值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所投資公 司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成本值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北京大明潤誠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a)(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5.5%	投資及企業管理 諮詢服務	5,500,000	—	不適用	10,070,582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	澳洲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普通股	15%	產銷電路板	5,000,000	—	不適用	1,797,822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a)(d)}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20%	發展及產銷 健康產品	4,000,000	—	不適用	264,477
					14,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續)

- (a) 本公司於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介乎 20% 至 25.5% 多之應佔股本權益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本公司無權對該等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彼等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不被視作聯營公司。
- (b) 本公司於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透過兩間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有關中介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 (c) 本公司於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投資透過兩間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有關中介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 (d) 本公司於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之投資透過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有關中介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1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成本值	15,179,499	7,016,099
未變現淨虧損	(5,267,679)	(5,006,0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9,911,820)	2,010,050

上述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有供作買賣	8,631,720	600,000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1,280,100	1,410,050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9,911,820	2,010,050

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價市場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 之比例	成本值	未變現持股		年內收取之	派息率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市值	(虧損)/收益	股息收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瑞源國際」)	百慕達	92,595,000	8.96%	10,614,788	5,555,700	(5,059,088)	—	不適用	2,423,177
(b)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香港	2,000	少於1%	55,311	134,400	79,089	2,560	4.6%	31,592
(c)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香港	1,170,000	少於1%	737,100	596,700	(140,400)	7,020	1.0%	556,007
(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	香港	5,754,000	少於1%	3,772,300	3,625,020	(147,280)	—	不適用	3,359,809
				15,179,499	9,911,820	(5,267,679)	9,580		

所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 (a) 瑞源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鋼鐵貿易、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者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源國際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1,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瑞源國際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7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源國際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6,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瑞源國際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 (b) 中國移動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與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6,02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53,54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9,00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2,824,000,000元)。
- (c) 首長國際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長國際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305,03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國際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26,3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國際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84,24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首長國際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86,715,000港元。
- (d) 首長寶佳主要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製造銅簾線、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寶佳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44,7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首長寶佳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5,1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普通股股數	總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港元)	1,000,000,000	20,000,000
合併股份 (附註 (a)(i))	(975,000,000)	—
削減股本 (附註 (a)(ii)) 及股份拆細 (附註 (a)(iii))	975,000,000	—
	1,0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港元)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港元)	360,000,000	7,200,000
合併股份 (附註 (a)(i))	(351,000,000)	—
削減股本 (附註 (a)(ii))	—	(7,020,000)
公開發售 (附註 (b))	72,000,000	1,440,000
	81,000,000	1,6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港元)	81,000,000	1,620,00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實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將每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8港元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8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 (「削減股本」)，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7,020,000港元則撥往繳入盈餘賬；
- (i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 (包括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 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份拆細」)；
- (iv) 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註銷股份溢價」)，及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0,295,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賬內；及
- (v) 已計入繳入盈餘賬內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總數額，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港元，惟現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調低為180,000港元，代表9,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續)

- (b)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公佈建議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即獲發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1,440,000港元及5,760,000港元。

16.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 儲備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之總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權益變動表。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發行股份之溢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是不可分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在符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符合法定償債能力測驗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b) 繳入盈餘

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撥往繳入盈餘賬的總額可供分派，除非(i)本公司無法或於支付該款項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099,467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654,148港元。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1,479,467港元(二零零五年：26,854,148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五年：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為81,000,000股)計算。

1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